附件 5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遂宁市农村公路现状，促进区域经济稳步发展，提高遂宁市整体农村公路质量，增加遂宁市交通承载能力。遂宁市人民政府积极主导，由遂宁市交通运输局与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37.9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9.87 亿元（含项目资本金 6.87 亿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 23 亿元），经营期利息及服务费 8.1 亿元。合同期限 16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还本付息期 13 年。合同涵盖《遂宁市公路水路交通“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遂宁市亟待改善的 145 条公路的新改建工程，涉及区域包括大英县、蓬溪县、船山区、安居区、经开区及河东新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为加快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划，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与发展，建设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涉及 145 条农村公路，总计 817.03KM。其中：包括新建桥梁 4 座，总长 6.39KM；新建公路 63 条，总长 309.55KM；改建道路 78 条，总长 501.09KM。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再是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专业人士建议意见，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印发〈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列入市财政预算〉的通知》（遂人发〔2016〕45号）文件精神，同意将项目建设资金37.97亿元列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市政府《研究全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融资推进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16〕28号）精神，由市财政将该购买服务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具体的资金安排、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以市交运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为准。各县(区)、市直园区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购买服务协议将购买服务资金逐年列入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由市交运局向提供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实施以及承接主体还本付息的资金需要。

2. 资金到位。2025 年市农网公司累计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还本付息资金及服务费 0.48 亿元，实际到位 2.24 亿元，到位率 467%。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资金 4.15 亿元，用于归还农发行还本付息资金，支付率 100%，其中包括上年底多转入资金均用于提前归还农发行贷款本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审批人员认真核实付款资料，完备签批手续，对项目实施进行认真的控制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及银行还本付息时间要求及时准确的支付各类款项，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涉及资金拨付均由各区县与农网公司共同审批。

2. 项目管理。农网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办法执行，体系健全，资金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要求完成了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农网项目预算执行到位，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4. 项目结果。农网项目正在实施中，进度正常合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2025 年农网黄连沱项目顺利完工，蓬溪 D8

项目有序推进。

四、评价结论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 年本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的绩效规定，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通过对本项目全面评估，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估结果“优”。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已核，呈请领导审批

2026.1.12